



文書編號 (如適用, 由印花稅署提供):

裁定申請 - 送贈契或沒有有值代價的買賣協議 / 樓契
(請夾附文書正本)

第一部: 從價印花稅

(A)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B) 物業資料

1. 物業地址 (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u>固定格式</u>	<u>非固定格式</u>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_____ 地區 _____	

- 區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2. 物業類別: 非住宅 住宅
3. 轉易權益: 100% 50% 其他 _____%
4. 轉易物業數目: _____ (註 1)
5. 轉易物業涉及車位的數目: _____
6.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_____
7.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編號 (如知悉): _____
8. 物業狀況: 空置地盤 建築物
9. 交吉轉易
10. 連租約轉易 (詳情如下)
- 租期 (日/月/年): 由 _____ 至 _____
- 每月租金\$ _____
- 包括: 差餉 地租 維修費用 管理費(每月\$ _____)
- 不包括: 差餉 地租 維修費用 管理費(每月\$ _____)
11. 獲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批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註 2)單位轉易:
轉讓人向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購買單位的日期(日/月/年): _____
最初市值\$ _____ 最初買價\$ _____

(C) 轉讓人資料

1. 轉讓人人數: _____

	轉讓人 1	轉讓人 2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4.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轉讓人 1 相同 其他:

(D) 受讓人資料

1. 受讓人人數: _____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香港 香港以外

香港 香港以外

4. 通訊地址:

物業地址

其他:

物業地址

與受讓人 1 相同

其他:

5. 受讓業權 (註 3):

全部業權 聯名業權

共有業權 _____%

聯名業權 共有業權 _____%

(E) 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註 4)

只限住宅物業

1. 此住宅物業轉讓交易中的受讓人在香港是否擁有其他住宅物業？

是

否

2. 如此交易同時涉及車位，除了根據此文書所轉讓的車位外，受讓人就此交易的文書的日期在香港是否擁有其他車位？

是

否

不適用（此交易不涉及車位）

第二部：應繳印花稅

從價印花稅 (註 4 及 5)

繳款分配：轉讓人 _____% 受讓人 _____% 其他 _____%

第三部：一系列交易

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

此項交易屬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見夾附文件。

第四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轉讓人 受讓人 法律代表 其他

第五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 適用者

機構蓋章

附註

1. 物業指可在土地註冊處獨立註冊業權的土地權益。
2.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住宅發售計劃。
3. 共有業權的百分比總數須等於「物業資料」中第 3 項的「轉易權益」。
4.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第 1 標準第 1 部從價印花稅稅率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第 2 標準稅率適用於受讓人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此交易文書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住宅物業文書。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修訂為與第 2 標準稅率相同。
5.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期間，第 2 標準適用於就取得非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由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第 3 標準適用於該類文書。
4.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